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等文件精神，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工作；参与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组织实施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路网建设、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下辖8个县（区）级公路养护中心、30个养护站。2024年底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管养公路总里程1682.235公里。其中，按等级分，一级公路58.683公里、二级公路1233.80公里、三级公路189.124公里、四级公路200.628公里。

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即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与上年相同。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4,604.2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04.2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185.04万元,下降68.8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04.2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185.04万元,下降68.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程项目预算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4. 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5. 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6. 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639.82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5 万元，下降 0.13%，主要原因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追加（收回）部门预算用于普通国省道养护“先养后补”项目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129 号），收回普通国省道危旧桥改造项目（“以奖代补”清算资金）6.79 万元；根据《2022 年广西普通国省干线桥梁改造工程№YHGL202214 合同段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广仕华浩专审字〔2024〕第 025 号），广西正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退还 2022 年广西普通国省干线桥梁改造工程(№YHGL202214 标段)项目工程结余款 0.000011 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G228 线西寮村至茅岭桥 K6750+998~K6831+268 段）等 2 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评审结论的函》桂财办函（〔2024〕203 号），福建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退还 2022 年公路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YHGL202207 财评扣减款 4.64 万元。

（二）本单位 2024 年度总支出 6,239.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239.37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549.87 万元，下降 57.8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433.0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物业补贴。

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2.74 万元，增长 13.87%，增长的主要原因：绩效工资增量标准提高及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人均标准提高。

2. 卫生健康支出为 106.3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离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92 万元，增长 18.92%，增长的主要原因：绩效工资增量标准提高。

3. 交通运输支出为 5,556.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日常业务活动管理及维护公路路产不受侵占和破坏，保障公路完好及工程项目专项支出。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004.17 万元，下降 55.76%，下降的主要原因：2024 年取消二级公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及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年初预算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为 143.45 万元，主要用于编内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6.61 万元，增长 22.78%，增长的主要原因：绩效工资增量标准提高。

5.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4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37.33 万元，下降 99.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已列支结转项目已支付完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追加（收回）部门预算用于普通国省道养护“先养后补”项目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129 号），收回普通国省道危旧桥改造项目（“以

奖代补”清算资金) 6.79 万元。本年末结转和结余 4.64 万元, 其中, 4.64 万元为当年收到的 2022 年公路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YHGL202207 财评扣减款; 0.000011 万元为收到的 2022 年广西普通国省干线桥梁改造工程№YHGL202214 标段项目工程结余款。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39.37 万元, 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549.87 万元, 下降 57.81%。其中: 基本支出 2,199.96 万元, 项目支出 4,039.41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857.5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239.3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4%。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417.5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33.0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二)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9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6.3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导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三) 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为 8,202.4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556.5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是部分工程项目未实施，预算项目指标结转至下年使用，主要是218普通省道公路改建（以奖代补）。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35.56万元，支出决算为14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99.9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71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672.91）的102.2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提高，工资福利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8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01.99）的89.5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66.60）的115.4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相应增加。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无年初预算数，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增减。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2024年度无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无年初预算数，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增减。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5.77）的99.83%，比上年（50.27）减少4.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勤俭节约原则，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4.6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增减。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4.6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3.57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厉行勤俭节约原则，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减少。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全年运行费支出44.60万元，平均每辆3.72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7）的

93.16%，比上年减少1.02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批次减少，人次减少，接待费相应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1次，人次135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01.99）减少21.05万元，降低10.42%，比上年决算数（191.46）减少10.52元，降低5.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勤俭节约原则，减少差旅费、三公经费等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7.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8.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8.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3.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0.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2.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6）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5.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9.18）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8.54）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6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日常活动所需车辆。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4年度31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670.80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经我中心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29个项目评为一等，占项目总数比例93.55%；2个项目评为二等，占项目总数比例6.45%；0个项目评为三等；0个项目评为四等。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个别项目由于提级论证、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导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较为缓慢，项目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发挥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有效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二是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变化，对相应的指标设置内容及时进行调整。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212 普通国道安全提升工程项目(车购税)自评得分为 100 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67.40 万元，执行数为 1,86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一是产出情况。完成对 G209 线苏尼特左至北海 K3692 + 800 ~ K3694 + 600 段等 9 个普通国道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完成数量目标；成果质量内部验收合格，完成质量目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 1,867.40 万元费用的支付，预算支出进度 100%，完成时效目标。

二是项目成效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公路安全水平，持续效果显著，达成预期指标。

三是满意度情况。通过对道路沿线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向公路沿线群众共发出调查问卷 20 份，收回调查问卷 20 份，调查结果是群众满意率为 100%。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撰写过于简单，从年度绩效目标无法看出该项目本年度需要完成的绩效目标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应简明清晰，从投入多少资金，计划做什么事情，要达到什么效益（或效果）等方面着手。提前筹划布局，合理预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降低指标完成偏离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